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壜簡字第137號

原告 劉金美
訴訟代理人 鍾儀婷律師
被告 常克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46萬5,287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本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4,180元，逾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費用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原告起訴時若未繳裁判費，依其情形非不得補正，法院應酌定期間命原告補繳裁判費，若原告仍未補繳裁判費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其訴，此規定於簡易程序亦適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7條之13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將門牌號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騰空遷出後將房屋返還伊。(二)被告應自民國112年9月1日起至騰空遷讓返還前項房屋之日為止，按月於每月末日給付伊新臺幣（下同）2萬5,000元，及依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三)請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。經查，系爭房屋現值為13萬600元，有系爭房屋稅籍證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，而自112年9月1日起，截至原告於113年11月5日向本院提起訴訟為止，已歷經逾14月，其上開聲明二累績之本金金額達32萬5,000元（計算式： $13 \times 2 \text{萬}5,000 = 32 \text{萬}5,000$ ），並已累積遲延利息9,687元，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為46萬5,287元（計算式： $13 \text{萬}600 + 32 \text{萬}5,000 + 9,687 = 46 \text{萬}5,287$ ），原告已繳納裁判費1,220元，尚應補繳裁判費4,180元，依前揭規定及說明，爰裁

01 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03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黃丞蔚

0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主文第1項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6 本裁定主文第2項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8 書記官 陳家安